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興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當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淨額不少於約3.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綜合純利約4.6百萬港元。

根據當前可得資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與根據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收取的政府補貼有關的其他收入，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該等工資補貼；
- (ii) 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已付員工薪金增加；及
- (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當前可得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為依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未落實，且本公告所載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而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可予調整，並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資料有所不同。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的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鄧興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興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鄧銘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區鳳怡女士及區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煥民先生、趙志榮先生及楊志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ing-ming.com。